



因一起抢劫杀人案，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 福建4人蒙冤坐牢22年终获无罪

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再审了22年前的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抢劫案，并依法宣判：撤销原审判决，宣告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无罪。

1994年1月，莆田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许玉森等4人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经莆田中院一审、福建高院二审，四人以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家属们坐在一起哭诉。 南方周末资料图

4名被告人被判死缓坐牢22年

1994年1月，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前范村66岁老人郑某在家中被人杀害，钱财遭劫。当地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很快将忠门镇联星村许金龙、张美来、许玉森、蔡金森等4人列为犯罪嫌疑人。

1995年6月，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蔡金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许玉森等4人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经审理于1999年4月作出二审判

决，以抢劫罪改判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许玉森等四人及其亲属不服终审判决，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2月作出再审检察建议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原审四名被告犯抢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福建高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再审。

福建高院经依法审查，于2015年12月16日决定再审此案。

再审时一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记者采访了解到，许玉森等四人及其亲属多年来坚称被告人在侦查阶段遭受公安机关刑讯逼供，才做出有罪供述，法院据此以认定4名被告人有罪的部分证人证言存在相互矛盾，甚至伪造证据的情况。

许玉森等人提出，在一份关键证人的笔录上，有这名证人的15枚指纹，经过司法鉴定比对，除2枚指纹不具备鉴定条件外，其余13枚指纹均与该证人的指纹不符，涉嫌伪造。

对于引发广泛关注的刑讯逼供和伪造证据问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庭审中没有就刑讯逼供和伪证问题进行调查。

该负责人说，庭审审查了本案的主要事实和证据，并通知部分证人到庭质证。从庭审查明的事实看，原审判决据以认定犯罪事实过分依赖证人证言和当事人有罪供述，缺乏权威的物证，其中一些证人证言存在相互矛盾、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一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福建高院再审审理认为，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共同入室抢劫并将被害人杀害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原审四被告人有罪，依法应予纠正。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宣告四人无罪。

四人可申请国家赔偿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这起案件中法院坚持疑罪从无法治原则，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4名被告人有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依法宣判其无罪。”

自1994年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到法院一审、二审认定有罪，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被羁押近22年。厦门勤贤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凌说：“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或部分执行的，受害者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曾凌说，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四人可以向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请求。

据新华社电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四川原省长魏宏被降为副厅级

新华社电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4日发布消息称：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四川省原省委副书记、省长魏宏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魏宏同志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在自身存在严重违纪问题的情况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不珍惜组织多次给予的教育挽救机会，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对抗组织审查，在组织谈话和书面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司法活动。魏宏同志的违纪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魏宏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厅级非领导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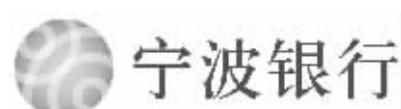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转好 舟山和丽水列空气质量较好前十

新华社电 环境保护部4日发布通报称，2015年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呈好转趋势，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76.7%，7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占21.6%，达标城市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云南、贵州、西藏等省区。

环保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说，去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均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开展包括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等6项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338个城市PM10、SO₂和NO₂三项可比指标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7.4%、16.1%、6.3%。从各指标平均浓度来看，SO₂、NO₂、CO和O₃等4项指标均达标，PM2.5、PM10分别超过年均值二级标准42.9%、24.3%。

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和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第一批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74个城市空气质量来看，一是达标城市数量同比增加，二是平均达标天数比例同比提高，三是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下降，PM2.5平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1%；PM10平均浓度为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4%。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2015年74个城市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个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依次是保定、邢台、衡水、唐山、郑州、济南、邯郸、石家庄、廊坊和沈阳；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个城市(从第1名到第10名)依次是海口、厦门、惠州、舟山、拉萨、福州、深圳、昆明、珠海和丽水。



宁波银行